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 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共发行254,442,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5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57,892,5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增资荆门格林美，由荆门格林美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6,17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70万元对荆门格林美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69,584.965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镉及其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锌盐、锰盐、钠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液碱、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22日止)；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荆门格林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荆门格林美注册资本169,584.96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185,754.965万元。

荆门格林美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1-6月
总资产	7,420,409,241.68	8,272,730,663.58
净资产	2,168,947,173.25	2,303,487,308.50
营业收入	2,042,089,481.41	1,173,137,150.27
净利润	92,927,978.04	61,215,492.53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威格林美”）49%股权

（2）项目概况：公司本次增资荆门格林美，由荆门格林美收购德威格林美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威格林美将成为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荆门格林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收益法下，德威格林美100%股权评估值为33,428.34万元。

根据荆门格林美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荆门格林美收购德威格林美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170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荆门格林美将持有德威格林美100%股权，公司可以根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梳理业务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上述收购的实施可以简化和整合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深度，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便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公司的资源倾斜力度，减少公司与原少数股东之间的沟通成本，降低公司管理及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荆门格林美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公司及荆门格林美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